從聞法勝利到聞法應有的態度

——講於紐約大覺寺

□演　培□

一、前言

去年約在這個時候，曾經在此說法兩次，現在得有因緣，再度來此說法。誠如天台宗智者大師所說：「法緣所追，今復來矣」。大覺寺不僅是個修持的道場，同時也是一個弘化的道場。在座諸位，不少對佛法都有相當的研究，自必知道研究佛法必要多聞佛法。因而今天我的講題是：「**從聞法的勝利到聞法應有的態度**。」聞法有它殊勝的利益，這才使得我們不斷的要求聞法。但是當你去聞法的時候，應當抱持怎樣的態度？似乎不得不有所了知；假若不能以正確的態度聞法，不但不能引起你聞法的興趣，而且也必然不能獲得聞法的利益。

佛陀非常重視佛弟子的聞法，因而在大小乘經典中，到處有聞法的開示。如小乘經典中所說的四預流支，所謂「**親近善士，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，法隨法行**。」「聽聞正法」即是證得小乘初果的四大條件之一，不聞正法就不能獲得初果。而在大乘經典中所說的四法行，所謂「**受持，讀誦，聽聞，爲他人說**。」「聽聞正法」，也是菩薩所修行的一種，不聞法也就難得成爲度生的菩薩了。所以不論

大小乘，如要修學佛法，並且希望修學有成，聞法是不可或缺的要素。不但要聞法，而且要多聞，所謂「多聞熏習」，就是這個意思，因爲唯有多聞，才能深入的了解佛法，從而依據所了解的如法實行。下面，我將聞法勝利及應有態度，略爲分別說明。

二、聞法所得的勝利

就衆生說，不論做什麼，先要講利益，如果沒有利益，就不願去做。佛陀既一再的要求我們，應該要多聞佛法，聞法究竟有什麼利益呢？當然得先爲聞法者指出，不然的話，很難鼓起人之聞法的好樂。首先要知道的，佛法非常高深，名相又很繁多，假定沒有人講說，單憑自己去閱讀，不說沒有智慧的人無法了解，就是有智慧的人亦難通達。關於這點，我們常引華嚴經的話說：「**佛法無人說，雖慧莫能了。**」所以聞法就成爲學佛者的必要課題。而且聞法所得的法財，始終爲我們所保有的，任何一個怎樣兇惡的劫賊，都沒有辦法盜取你所得到的法財。諸如此類的聞法勝利很多，現我姑依瑜伽師地論菩薩所說「**聞法五想**」來說。

㈠**作珍貴想**：諸位當知，所謂聞法，不是要聞就可得聞的。首先要有佛出現到這世間，而佛又很慈悲的爲衆生說法，然後才能得聞佛法。但是佛的出世，是不容易遇到的，亦即希有難得的。經上說，有時經過無量劫那麼久的時間，都沒有一佛出現。佛出現世間是這樣的難遭難遇。其法當然也是如此。因爲法從佛出，由佛而說法的。開經偈說：「**無上甚深微妙法，百千萬刼難遭遇**」，正是透露這一消息。是以吾人得聞佛法，千萬不要把它看得很平常，以爲什麼地方有人說法，我去聽就可以得到佛法。久遠的過去且不說，兩千多年前，假定沒有人間佛陀的出現，我們今天到什麼地方去聽聞佛法呢？難聞的佛法而今得聞，就應時刻的對它作珍貴想。

㈡**、作眼目想**：現代人說：眼睛是靈魂之窗。生命體上如果沒有這一靈魂之窗，就沒有辦法分別觀察種種事物，眼睛的重要由此可知。聞法能夠增長智慧，自然也有它的重要性。講到智慧，佛法向來就有生得慧與修得慧兩種；生得慧是與生俱來的，也就是天生的，由於各人的宿因不同，當然有高低的差別；修得慧是從學習得來的，也就是後天的

，由於學習的多少有別，所得的成就自然也有淺深。先天的生得慧，雖說各人皆有，但並不是已完成，還必須要後天的學習，生得慧才能逐漸的增長。以佛法說，聽聞佛法，是增長生得慧的最勝方便法門。今天聽一次佛法，生得慧就增長一分，明天聽一次佛法，生得慧又增長一分，不斷的聽就不斷的增長生得慧；所以對聞法應作眼目想。

㈢作光明想：從聽聞佛法中，增長智慧眼目，就可明見諸法事理，這在瑜伽論中，說爲如所有性，盡所有性。前者是就理說，後者是就事說。所謂「如所有性」，是說如其諸法所有的本性是怎樣的，我們就應如其本性而如實了解，不能有一絲毫的差錯。比方諸行是無常的，就得如其無常性而了解爲無常；假定把無常性看成是常住的，那就是我們認識上的錯誤，不能說無常的諸行本身如此。所謂「盡所有性」，是說盡其所有一切諸法的差別事相，無不一一通達，假定有一法不達不知，那就不能說是了解盡所有性。可是對於若事若理的如實了解，必要有高度的智慧，而此智慧是由聞法增長得來，單憑生得慧是不夠的；所以聞法應作光明想。

㈣作勝利想：佛弟子的聽聞佛法，不如俗人那樣的爲求增加自己的知識；爲求增加知識而聞法，不但是大錯特錯的，且亦不能得到聞法的勝利，聞法聞得再多也沒用。眞正聞法是爲求證無上菩提的，亦即爲成佛而聞法的。如從聞法中，了解所應走的菩提大道，必然就會向菩提大道邁進，等走到菩提大道盡頭時，那你就可得到菩提與涅槃的兩種轉依報，亦即達到成佛的目的，這是何等的勝利！現在有很多學佛的人，知道成佛是要成的，因爲向佛學習，目的就在成佛；但是要他聞法，就說這是葛籐，與成佛無關，能說不是錯誤嗎？現我敢對諸位說：諸佛未有不聞法而成佛的，現在欲證無上菩提二種依果，怎能不聞法？所以對聞法應作最高的勝利想。

㈤、作無罪想：證得二轉依果最勝利的佛陀，那是以定慧來莊嚴無上菩提的，所以法華經說：「**佛自住大乘，定慧力莊嚴**」。但是這莊嚴佛果的慧是怎樣得來的？當然是由因中修習止觀而來的；怎麼知道如法修習止觀？自是從聞法來。一個佛法行者，如經常的在止觀修習中，身心行爲的活動，必

然是如法如律，不會有越軌行爲。不能如此，一切佛法所教導我們的，無不是教人去惡向善、向上、向光明。聞法行者果能照所聞法去行，不該做的絕對不做，應該做的努力去做，不特罪惡不會積集到身心中來，而且身心也會一天天的清淨，功德也會一天天的增長。可見聞法對於罪惡的遏止，是有極大助力的，我們豈能忽視於聞法？所以對聞法應作能除罪惡想。

修學佛法，最重要的，就是在於如何減少或根絕罪惡，這步工夫如果做到了，其他勝利自然就跟着來。我們怎能知道什麼是罪惡？能多聞法就會知道，因爲佛所說的法，猶如一面鏡子。經中稱爲「**法鏡**」。比方我們臉上有沒有汚點，只要照一照鏡子就可發現，有汚點立刻會把它抹去。外在的汚點，用普通的鏡子去照，固可以照得出來；內心的汚點，不是一般鏡子所能照得出的，唯有賴於佛說的法鏡，法鏡能夠幫助你檢查心中有沒有汚點。我們對一個人說：「喂！你的臉上有個黑點」，同時指出黑點所在，讓他自己設法抹去，那他對你不知有多麼感激，因你幫了他一個大忙。假定你對一個人說：「喂！你的心上有個黑點」，這就成了幫倒忙，不說不會感激你，且會對你起大惡感，罵你胡說：「我心中有什麼黑點?!」人們所以怕人說他心上有黑點，因爲等於說他是黑良心，那還得了！殊不知這是諱疾忌醫的心理，實際我們心上的黑點多得很，而且人人都存的，不是那個人才有的。說心上有黑點，究有什麼可畏？諸如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狐疑、嫉妬等，那一樣不是我們心上的汚點？是諸汚點，從無始來，就積下來，積得相當厚，還不易抹除哩！現在果能經常聞法，那就是等於經常以法鏡觀照自己的心地，從而看看運用一種什麼方法，來抹除自己心上的汚點。如瞋心的汚點大，當你以法鏡照清楚後，就得以慈悲或忍辱的方法來抹除它，不容這個汚點留下或再擴大，這就是聞法最大的好處。如原來瞋心大的，以法鏡照到後，仍然恣放自己的瞋心，那就顯示你沒有得到聞法的受用。

三、聞法應有的態度

聞法可以增長我們的智慧，這是佛教徒都知道而深信不疑的。諸如什麼是惡，什麼是善，什麼是

邪，什麼是正，什麼該做，什麼不該做，都可從聞法中得悉。是以聞法好像得到一盞智識的燈，能夠除去吾人愚痴的黑暗。不錯，聞法是有如上所說種種勝利的，但應以什麼態度來聞法？這還值得加以探究的。如沒有正確的聞法態度，縱然經常不斷的聽聞佛法，充其量不過使你增加一些佛法知識，對於身心行爲的實際修養，了無所用的，所以應以怎樣的正確態度來聞法？是每個發心聞法者所當特別注意的。現在本於經中各處所散說的，集合五種正確的聞法態度，略爲分別說明如下：

㈠**將自己看成病人**：不論是個什麼人，生存在這人世間，病總是免不了的。有了病又能了知病苦，就要想方設法的醫治，這是誰都知道的事實。以佛法說：我們每個人都有身心的大病，如身有老、病、死的三大病，如心有貪、瞋、痴的三大病，而佛就是爲治衆生身心的大病出現於世的。要知世間的醫生，不論醫術怎樣的高明，要想醫治佛法所說的身心大病，無論如何是做不到的；能夠醫治身心大病的，唯有無上醫王的佛陀。是以當你去聽聞佛法時，首先得承認自己有病，以病人的身份來聞法的；果能抱着有病的態度聞法，那你聞法的心情，就會非常的眞切，「如不覺得自己有病，或覺得有病而不肯求醫抓藥」，那就顯示你與佛法無緣，也就不會眞心誠意的聽聞佛法了。

㈡、**將說法者看成醫生**：有病才會求醫，沒有病決不會找醫生的；這是誰都知道的。爲了療病而去求醫，當你遇到高明的醫師，除了感到無限的歡喜，自然還會聽從醫生對你所說的話，遵行醫生所告誡你的意見，那才對你的病有益。醫治我們身心的重病，除了前說的無上醫王外，當然還有代佛宣揚的說法師；所以帶病求醫時，如遇到說法的善知識，就得信賴善知識對你的開示，隨其所教導的恭敬承受，不得把說法者所說的法當作耳邊風一樣的忽略過去，更不得懷疑說法者有沒有醫治我病的能力。只要你老實的把病情告訴說法者，說法者必能對症下藥的爲你醫治。所以一個勇求勝菩提的修行者，在承認自己有病以後，如諸病人求醫一樣，要無所懈怠的親近承事說法的善知識。

㈢、**將所聞法看成藥品**：醫生爲人治病，診斷病情所在，知道是什麼病，就當對症下藥，爲你開

個藥方，病者得到這個藥方，不僅要小心的保存好，更對所配的藥品，生起極大的珍愛，認爲這是治癒我病的無上良藥。聽聞佛法的病者，對說法者所說的法，亦當看成是醫治身心重病的藥品；如認爲所說的某個法門，是對治某個病有特效的，就當特別重視這個法門，念念不忘的將之執持在心，千萬不可大意的將之忘失，以致影響身心病患的治療。關於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，很多聞法者得到治病的良方，所以不能治癒自己重病，原因就是聽後，忘記所應服的藥，沒有好好憶持在心，因而病發時要想對治，就不知運用那一種法門了。所以不但將所聞法要看成藥品，更要把這法藥時刻記念在心。

㈣、**將殷重修習看成療治：**病者得到藥方藥品，還得如法服用，其病才會逐漸痊癒；假定不服醫生所配的藥品，怎會使你的病癒呢？不特如此，如果所患的是重病，僅服一兩劑藥，這是無濟於事，必要多次服用才行。同樣的，我們身心的大病，得到善知識所開示的法藥，如不如法的依之修習，要想摧伏貪業的心病，自是不可能的；所以應當如法殷重的修習。殷重修，正顯示吾人爲無始來的身心大病，不是短時期的修行就會好的，必要久服法藥才能見效。可是有些佛法修行者，不知病重，而少服法藥是無益的，於是略爲修習一個時期，不能對治重病而獲身心解脫，就又懈怠下來，不再去修，如此怎能解脫身心的大病啦？所以吾人不但要修行，而且要長期殷重的修持。

㈤、**將法藥繼續留傳：**一個能治病的良好藥方，其方所開的幾種藥品，果能治癒某種特殊的病，就得將這藥方好好的留傳下去，使得後來患同樣病的人，亦能用此藥而治癒病，我國過去有很多良好的藥方失傳，可說是我國醫藥的一大損失！如來所開示的法藥，是對治一切衆生的疾病，現在我服用它，使我身心大病痊癒，証知這個法藥是有特效的，爲了未來衆生設想，不可不把這個法藥繼續不斷的傳下去；經律中常說要令正法久住，也就是這意思。我們絕對不能自私的，以爲法藥治好了我的病，對我已經沒有用了，它的存在不存在，沒有什麼關係。當知未來無量衆生的身心大病，還有賴於這個法藥的治療，我們怎可將這法藥毀棄，而不使它永遠流傳於未來呢？

如上所說的五點，是聞法應有的態度，但其中最重要的，是承認自己是有病的第一個態度；因爲存有這個態度聞法，其他的觀點自然跟着生起，諸如去尋求醫生，聽醫生的話，服醫生所開的藥；假定不存有病的態度聞法，只想從聞法中得到一些佛法的知識，那是無益於身心大病的。有了有病的態度去聞法，還得接受醫生的開導，服用醫生所示的法藥，然後始能根治你的身心重病。假定讀誦藥方而不服藥，對你的身心大病是沒有用的。三摩地王經曾這樣說：「我雖宣說極善法，汝若聞已不實行，如諸病者負藥囊，終不能療自身病。」入行論中亦說：「此等應身行。唯言說何益？若唯誦藥方，豈益諸病者？」所以身心有了大病，必要殷重修習以爲治療。

四、結語

現代很多學佛者說：學佛最重要的是修行。這話說得一點不錯，但是要怎樣去修行？這是個很重要的問題，因不知修行所應走的路徑，就難走上修行的正路，是以必須對於修行，先要有個正確的了解。而知是從聞法來的，不聞法怎麼能知？可見聞法還是首要課題，佛之一再要行者多聞，其原因在此。聞法雖是入佛門後所應走的第一步路，但是這畢竟是第一步，決不能停止不前；必須於聞法了知後，應隨自己力量所能做得到的，努力不懈的實踐履行，始能眞正得到聞法的利益。假定徧了佛法的道理，甚至精通三藏十二部，而不精進的依法修行，怎能現證諸法的法性？又怎能了生脫死的獲得身心的解脫呢？不得說醫王不高明，或說是法藥的過失！

「聽聞集」有這樣清楚的說：不聽聞佛法固然是錯誤的；設或聽聞而且多聞，假若不好好的守護所應守護的戒行，仍然如未聞法前一樣的破壞尸羅。由你如此破戒的因緣，那就不客氣的要對你予以嚴厲的呵斥，因爲任何教法不教人如法守持戒行的。現在你沒有照這樣去做，是即顯示你的聞法沒有得到圓滿教益。反過來說：如你對於如來正法聞得並不怎麼多，只是偶而的聞一聞，可是你却能夠善護如來的禁戒，由你如此持戒的因緣，是則就應對你予以高度的讚美，認爲你對聞法，已得圓滿受用

。因而，能夠多聞而又能夠實行，當然是最爲理想的，設能少聞而又能夠實行，是亦值得讚美。最忌諱的是多聞而不實行。也並不是說只要修行不要聞法，如以爲學佛只要修行就行，不免有所偏差！

重視修行的佛法行者，所以不重視多聞佛法，他們似亦有他們的理由。最常聽的理由之一，就是阿難尊者的多聞第一，沒有能夠免除摩登伽女之難，是則聞法有什麼用？殊不知阿難所發生的問題，並不是在於聞法，而是病在「一向多聞」。由於「一向多聞」，所以「未全道力」，致遭摩登伽女之難；如把這個過失放在聞法上，那是不合道理的。不應聞法的理由之二，六祖大師從來沒有聽過法，還不是開悟成爲一代祖師？要知他究竟還是聽了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的一句法而開悟的；況且他前生不知聽了多少佛法，現在才如此容易開悟，豈是完全不聞法者所能做得到的？

今天沒有什麼好的供養諸位，上面只提「從聞法勝利說到聞法者應有的態度」，略爲一說。最後，謝謝諸位！

（佛曆二五二三年八月廿六日講）

樂助美佛會莊嚴寺申謝啓事

台幣部份

中國家庭計劃協會　四千元
舒子寬大德　二千元
無名氏大德　二千元

美金部份

謝守正大德　肆佰元

樂助慧炬申謝啓事

方先生大德　七萬八千元
陳永寶大德　七千元（製慧炬簡介影片用）
黃恩悌大德　五百元
何其慧大德　二百元
田治經大德　五百元（指定慧炬粥會用）
黃恩悌大德　五百元（指定出版社印經費）
林吉福大德　五千元（指定出版社印經費）
張致良大德　五百元